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变更，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高瑛女士简历

高瑛女士，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农业大学生物科学理学学士，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曾就职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景泽生物医药(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等。2022年5月至今兼任成都霍姆赛福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在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职期间，先后担任市场部总监、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兼战略发展部部长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瑛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瑛女士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